附件

2020年江苏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要点

2020年，全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中办发〔2019〕56号），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和创新发展的工作要求及部署，大力加强全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努力形成维权援助工作覆盖更加全面、服务更加到位、体系更加健全、成果更加突显，具有江苏特色的维权援助工作格局。

1. 加强服务体系建设

1. 抓好维权援助机构转隶。本次政府机构改革后，全省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已经完成机构改革和转隶工作。但尚有部分市知识产权局管理的维权援助中心未完成转隶，对维权援助工作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各相关市要高度重视，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对接协调，积极向地方政府领导汇报，按照机构改革要求，尽快理顺隶属关系，完成维权援助机构转隶。

2. 推进维权援助机构建设。各市知识产权局要加强对本地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的业务指导，结合维权援助机构转隶后遇到的实际问题和困难，加大投入力度，为维权援助机构提供人员、场地、经费和服务设施保障，确保其工作的有效开展。各维权援助中心已设立分中心、工作站的，要加强对分中心、工作站的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推进其维权援助工作正常运行。

3. 优化维权援助机构布局。各市要围绕构建省、市、县（区）三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体系的目标，紧密结合本地实际，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设立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中心、快速维权中心三类机构功能定位，统筹维权援助机构布局。符合设立条件的市、县（市、区）要积极争取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申报设立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各市知识产权局要加强对本地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推动维权援助中心在县（市、区）、园区设立维权援助分中心或工作站，推进维权援助服务工作向基层延伸，向产业集聚区延伸。省维权援助中心要加强对各分中心基础条件建设、内部管理制度建设、业务体系建设的日常服务和指导，充分发挥各分中心的职能作用，协助省局做好中国（江苏）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申报工作。南京、苏州、连云港要结合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年度工作任务的落实，推进各自片区知识产权保护服务能力建设，力争年内在片区内设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分中心或服务点。省局将积极争取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在三个片区内设立南京专利代办处及苏州分理处专利代办服务点。徐州、南通要加快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力争年内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验收，投入运行。

1. 拓宽服务领域

4. 拓展专利快审服务领域。南京、常州、苏州市知识产权局要加快推进保护中心专利快速审查预审员队伍建设和服务能力建设，加强保护中心功能社会宣传，不断提高入库企业数量，确保全年专利申请快速预审数量和质量有较大幅度增长。具备条件的，要积极争取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扩大专利申请快速审批专业技术领域，提升产业服务覆盖面。各快速维权中心所在知识产权局要加快推进预审员选拔和培养，做好承接国家知识产权局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快速审批预审业务的准备，并积极争取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将专利快速审批预审业务由外观设计向实用新型拓展。

5. 拓展专利快速审查及确权业务。南京、常州、苏州知识产权局要加快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人员配备，做好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保护中心业务扩容的各项准备工作。要积极争取先行先试，主动承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快速辅助审查的检索业务、专利复审、无效案件预审试点以及知识产权原创认证等相关业务，不断拓展保护中心服务功能。各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应积极争取承担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评价报告的预审工作。

6. 加强电商领域维权援助服务。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要主动加强与中国电子商务领域专利维权协作调度（浙江）中心以及本地区电子商务企业的联系，建立沟通协作机制，指导帮助电商企业建立电子商务平台交易商品（提供服务）的相关知识产权监管规则、知识产权侵权假冒投诉举报处理流程和平台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监管机制，引导企业加强网络平台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重点加强对电商企业的知识产权咨询服务、侵权判定、纠纷调解、举报投诉受理、案件移送等工作，不断提高服务数量和质量。

7. 加强展会知识产权监管服务。各市知识产权局要积极对接本地产业、行业主管部门，掌握本地全年主要展会举办情况，及时组织维权援助机构入驻各类展会，协助执法人员加强展会知识产权执法监管，提供知识产权咨询和维权援助服务。

三、抓实日常服务

8. 打造服务品牌。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要着力加强专利申请快速审批预审服务、专利确权服务、专利运营服务、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智力援助、咨询服务等常规业务体系建设，向社会公布服务热线电话、咨询邮箱、网络咨询服务和投诉举报专栏，加强社会宣传，扩大社会影响力。各维权援助中心要大力加强“12315”服务热线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功能宣传，通过印发宣传资料、建设中心服务网站、加强媒体宣传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中心功能和“12315”知识产权服务功能；着力加强知识产权投诉举报受理、案件移交、咨询服务、专利商标侵权判定咨询意见出具、知识产权纠纷智力援助服务、纠纷调解、产业知识产权预警分析等常规业务体系建设，确保咨询服务、案件受理、纠纷调解、智力援助、侵权判定等业务有较大幅度增长，打造知识产权公益服务品牌。各快速维权中心要着力加强面向本地专利申请人、企事业单位的服务功能宣传，不断提高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对中心服务功能的知晓度，着力提升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快速审批案件受理数量与质量，确保全年外观设计专利快速审批预审量有较大幅度增长。

9. 加强服务能力建设。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要紧密结合工作职能，进一步梳理各项服务功能，不断优化业务流程，健全常规业务体系；加强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建设，规范对外服务行为；完善服务人员业务学习制度，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服务人员业务素质和业务能力。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和业务考核制度，加强服务人员岗位职责监督和业务考核，不断提升社会服务水平。

四、拓展高端服务

10. 推进产业预警分析服务。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要紧紧围绕本地区重点发展的产业技术领域，结合自身条件，积极开展相关产业重点技术、关键核心技术的全球专利分析评议，分析全球专利分布，本地区专利优劣势，专利侵权风险，及时向相关企业、政府主管部门推送预警分析报告，为企业生产经营、政府宏观决策提供参考，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智库”作用。

11. 开展知识产权高端咨询。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要紧密结合企业需求，积极开展知识产权高端咨询服务。围绕企业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制定，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战略规划服务；围绕企业关键技术、核心技术研发，为企业提供全球专利分析、研发成果知识产权布局、知识产权策略等咨询服务；围绕企业知识产权运营，为企业提供运营模式咨询服务，努力培育一批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12. 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要积极开展海外知识产权动态信息的收集，重要信息应及时向相关企业或单位推送，指导企事业单位规避知识产权风险。加强本地企业涉外知识产权纠纷信息收集，本地企业遇到涉外知识产权纠纷的，应主动对接服务，组织相关专家为企业提供纠纷应对指导服务，帮助企业妥善处理涉外纠纷，降低损失。具备条件的地方知识产权局可以给维权胜诉企业提供相应的资金补助。

五、加强服务协作

13. 开展执法协作。各级知识产权局要充分发挥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的行政执法辅助功能，推进本地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承担专利商标行政执法辅助工作。可委托维权援助机构承担案件立案前的前置审查、协助调查取证、协助口审记录、案件信息公开、案卷评查、统计分析、专利商标违法行为市场调查、专利商标纠纷事前事中调解、执法办案系统信息录入和维护管理等执法辅助工作，缓解执法人员紧缺压力，提升执法办案效率。

14. 推进跨区域协作。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要积极开展区域间协作，重点做好跨区域知识产权法律咨询、投诉举报受理服务工作。鼓励维权援助机构探索联合开展跨区域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维权援助工作。支持有条件的维权援助机构开展跨区域专利、商标纠纷侵权判定咨询、技术鉴定服务。推进维权援助机构建立跨区域信息通报、专家共享、案件移送等协作工作机制，联合开展维权援助工作研究、学术讨论和经验交流。

15. 加强部门协作。各级知识产权局要加强对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部门协作的工作指导，充分发挥其对行政部门、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中有关知识产权业务的服务职能。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要主动加强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社会组织的联系，协助其做好有关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重点加强与人民调解组织、行业协会、仲裁机构的联系与协作，推进联合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构建协同高效的多元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加强与本地法院的联系，主动承担人民法院对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委托调解工作，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和制度建设，积极开展法院委托案件的调解工作，确保全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数量有较大幅度增长。加强与公证机构的服务协作，探索开展与知识产权授权公证、证据保全公证等公正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服务。

六、强化服务保障

16. 加强组织领导。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建设是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知识产权局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要求，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强化组织领导，突出工作重点，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对本地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的条件支持、业务指导和监督。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要结合自身职能，建立工作责任制，细化分解本工作要点提出的各项任务，强化实施组织，压实部门责任和人员责任，确保各项任务的落实。

17. 加强督查考核。各级知识产权局要将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的工作纳入全局工作，统筹部署。按照全省营商环境评价考核要求，将维权援助工作纳入本地区绩效考核、督查督导和年度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要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年度绩效考核及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的相关要求，逐项抓好工作任务落实，在2020年绩效考评中争先进位。省知识产权局将适时对各地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情况进行通报。

18. 加强信息报送。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要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信息报送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报送制度，及时做好典型案例、经验做法、专项工作总结及相关数据、信息的报送工作，确保各项材料报送准确、及时。